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中审众环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中审众环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或“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0余人。

(7)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8)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北京文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峰,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北京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五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北京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七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北京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和项目合伙人肖峰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彭翔	2019年12月31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省证监局	在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项目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并以相关协议为准。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19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共计1年,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011218号),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010015号)。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阅中审众环事务所相关资料,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因此,同意提议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中审众环事务所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中审众环事务所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二)披露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晏晶 张琳琳

(2)联系电话:010-57807770 57807781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102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0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并新的表决权委托签署后,王春芳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与王玲玲女士为兄妹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介绍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及新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的相关通知,王春芳先生于2021年1月10日与王书同先生签署了《主动放弃股权托管协议》,解除了其与王书同先生于2013年12月20日、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9日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同日,王书同先生与王玲玲女士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王书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4,971,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了王玲玲女士行使,王书同先生与王玲玲女士为父女关系。

二、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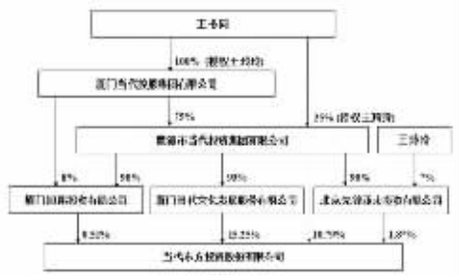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及厦门旭照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仍为224,971,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玲玲女士,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00134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截至2021年1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1年1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对最低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说明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流通受限证券恢复流通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2021年1月12日(即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将做失败处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投资者可以登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或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0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初步预测,2020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45,075.00万元到49,582.50万元,同比增加50%到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35,225.00万元和139,732.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075.00万元到49,582.50万元,同比增加50%到5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5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1.09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预计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5%-17%。家庭消费业务、电商业务增长迅速;下游衍生品中动物营养、微生物营养、YE食品调味、酿造与生物能源等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导致公司2020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增公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心德	是	281.76	4.90%	1.40%	2018年01月26日	2021年01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1.76	4.90%	1.4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57503179	28.63	17030000	29.62	8.48	0	0.00	0	0.00
毕于东	15654742	7.80	1840595	11.76	0.92	0	0.00	0	0.00
合计	73157921	36.43	18870595	25.79	9.40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出售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形成投资收益22,382万元。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5,700万元至-12,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1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00万元到-12,7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167,051.0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280,361.67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2020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了“览海医疗”品牌知名度,公司门诊部就诊人数和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二)公司在2020年度出售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形成投资收益22,38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测的数据为公司的初步估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9 股票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的实际控制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的通知,浙数文化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439,011,169股,浙数文化控制合伙企业永徽隆行持有公司股份53,398,5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1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予以审慎确定,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公告日起6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